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实施细则
（2026）

化学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等奖学金的评审按以下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一、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卫敏、尹平

成　员：

（1）学院的四级岗及以上教授代表（以学院在评审时所邀请的能出席的为准）

（2）学院研工组成员

（3）学院研究生代表（原则上每个专业最多一名）

二、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中的特别说明

1、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社会资助奖学金。研究生在同一年内，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和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则当年不能同时参评社会资助奖学金。不同年份参评时，往年获得过高额度奖学金（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能用来参评社会资助奖学金等低额度的奖学金。

2、考虑到社会资助奖学金的金额和名额每年的不确定性，以及设奖学金企业的有关具体要求不同，且与博士校长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的不匹配性，所以社会资助专项奖学金的评审采取邮件评审方式进行（除个别高额奖项若有公开答辩要求的以外、除有设奖企业主导或参与评审的以外），即在学校学院发布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通知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汇总自愿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及数据，整理后以邮件形式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3、按照设奖企业的有关要求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评选，再结合研究生的实际，原则上申请者科研能力显著、具有科研潜力、科研成果突出，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且与设奖企业的有关要求吻合。如在读期间有一作（或导师一作自己二作，非共同一作）的学术论文在《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列表》所列期刊中发表，且须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由导师在学生申

请阶段给签字时把关）。

4、若是邮件评审时，以**得到评委赞成数多少**为第一序列，以**参评时提交材料中的科研成果折算分**为第二序列。**原则上按第一序列即以得赞成数多少排序**，当在第一序列中并列（即得赞成数相等）时，按照第二序列进行排序（排序相当时适当侧重毕业年级的毕业生）。

5、原则上，一人只能申请一项（可在报名表中标注是否服从调配），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种类，按照以上评审规则产生评选结果。若个别种类奖学金名额未用完有剩余，则学院对服从调配的申请人，仍然按照以上评审规则，评满名额数为止。

6、若遇到有关情况，学院有权进行针对性调整（如为了提高去学校参评的竞争力，学院在推荐上报时会结合得评审委员赞成票数情况及针对研究生的实际科研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获得推荐去参加校级评审但未获奖的，若院级评审尚未完成则可适当优先予以考虑，等等）；学院有权根据最新情况和最新要求作出相应变化；未尽事宜，学院有权解释或作出相应的调整。申请者视为同意以上说明。

7、学校学院评审完后，对拟获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的人选名单进行公示，之后上报学校备案。

三、社会资助奖学金类别、奖励标准与名额

今年本学院研究生可申请的社会资助奖学金有：（申请时研究生不用去企业微信系统填写，请认真查看**各个设奖企业的相关要求**，按学院通知申请。）

1-1、化学工业出版社奖学金：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本学院向学校推荐一名硕博候选人去学校参评，竞争金奖（10000 元）及银奖（5000 元）。

（1）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和全日制在读二、三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共计 7 人。其中金奖 3 人，含本科生 2 人，研究生 1 人，10000 元/人；银奖 4 人，含本科生 3 人，研究生 1 人，5000 元/人；化工学院、材料学院、机电学院、信息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生命学院、工程师学院、艺术系、高精尖中心可以推荐候选人。

（2）申请学生须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在学生中能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开拓创新意识、团队意识和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文字功底，品行端正、勤勉敬业、严谨细致、热爱图书及编辑出版工作。有编辑资格证书、从事过图书销售推广工作者优先。

（3）该项奖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评审。

1-2、小米奖学金：研二至研三在校硕士研究生，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本学院向学校推荐一名硕士候选人去学校参评，竞争小米特等奖学金（20000 元）及小米奖学金（5000 元）。

（1）小米特等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全日制大二至大四在校本科生，研二至研三在校硕士研究生，共计 10 人，含本科生 7 人，研究生 3 人，20000 元/人，其中参评本科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需达到专业排名前 5%。

（2）小米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全日制大二至大四在校本科生，研二至研三在校硕士研究生，共计 40 人，含本科生 28 人，研究生 12 人，5000 元/人。

（3）该奖等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评审。

1-3、金发科技奖学金：

（1）金发科技技术创新奖：奖励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化学学院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学术科研方面取得重大突出贡献的博士研究生各 1 人，10000 元/人。本学院申请人竞争 1 个博士获奖名额。

（2）金发科技奖学金：对研究生二年级（包括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奖励材料学院学生 5 人，化工学院学生 4 人、化学学院学生 3 人，机电学院学生 2 人，6000 元/人。本学院申请人竞争 3 个硕博获奖名额。

1-4、信立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5 人，研究生 5 人，5000 元/人；奖励化工学院、材料学院、机电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学生。本学院申请人竞争 1 个硕博获奖名额。

1-5、中国石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共计 30 人，6000 元/人。该奖学金奖励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生命学院学生。本学院申请人竞争 2 个硕博获奖名额。原则上须是在参评当年经过所在班级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同学。

1-6、比亚迪奖学金：对研究生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研二至研三硕士研究生及在读博士生，共计 18 人，20000 元/人；该等级奖学金奖励化工学院、材料学院、机电学院、信息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生命学院以及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学生。本学院申请人竞争 2 个硕博获奖名额。硕士博士申请者的综合评分（从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习成绩、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答辩现场表现等维度评分）须居专业前 30%，同时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本科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①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② 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③ 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④ 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1-7、燕宝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在读博士生，共计 100 人，含本科生 70 人，研究生 30 人，10000 元/人。本学院申请人竞争 4 个硕博获奖名额。

1-8、石药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共计 50 人，5000 元/人。该奖学金奖励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本学院申请人竞争 6 个硕博获奖名额。

四、申请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参评人员须是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的我校正式注册全日制研究生。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无违反学术诚信行为（如有抄袭剽窃现象的等）。

（3）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硕士生须学位课 GPA≥3.00，博士生须 GPA≥2.50；且科研成果突出，详见以上第二款第 3 条说明。

（4）有热心有爱心，愿意为广大同学在学业和科研上做出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愿意主动与其他同学交流相互学习，并愿意通过班级、院研究生会等多种平台分享自己积极向上的科研心得及帮助指导低年级学弟学妹们开展学业科研工作。

（5）设奖企业等自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五、评选程序环节

（1）**结合导师推荐的研究生自愿申请。**请申请者（被推荐者）务必仔细阅读当年最新的通知和要求，符合条件且通过导师同意（或推荐）后，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周一的下午 4 点之前（注：需经学校或学院组织答辩评审的“1-1 化工出版社奖学金”、“1-2 小米奖学金”及额度一万元以上的高额社会资助奖学金的申请者须于 11 月 6 日本周五上午 10 点之前）向以下指定邮箱按要求发送附件 1 报名表、附件 2 申请表等公共的参评材料进行申请（一人只能申

请一项，可在附件 1 报名表中标注是否服从调配）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如所发表的一作论文首页或专利相关证明等），同时还要发送对应奖项企业所要求的对应申请材料（如金发科技奖学金、中国石油奖学金、石药奖学金等还有自己要求的相关表格等材料）。

以上参评材料的原始电子版材料打压缩包（命名为“*****奖学金—**学院—姓名—学号—专业”）发到：99453592@qq.com；纸质版材料于以上截止时间之前交到电教楼 208，过时不再受理，视为弃权。

（2）**学校或对应企业评审。**

需要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公开答辩，申请学生须本人参加答辩，自行准备 PPT，时间为 4 分钟/人。答辩内容应涵盖学生对该奖学金的认识、学生思想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及学生对社会和学校做出的特殊贡献等。

需要由设奖企业组织评审的，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按名额数的 1.5 倍左右差额推荐参评人，各学院把参评人材料汇总后，统一发给设奖企业进行评选产生获奖人。

（3）**学院评审。**由学院组织评审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教授评委通过邮件评审方式进行评审推荐拟获奖人选，按以上第二款中有关说明产生评审结果。（除个别高额奖项若有公开答辩要求的以外、除有设奖企业主导或参与评审的以外。）

（4）**学院公示。**学院将对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5）**上报学校备案。**公示后，获奖学生按要求撰写好附件中的有关社会资助奖学金获奖学生感言材料（会查重，若抄袭会直接取消获奖资格），交给学院后一并上报学院备案。

六、其他说明

（1）对本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化学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上班时间送到电教楼 208），由答辩评委予以解答。

（2）公示期间，若收到举报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

（3）本实施细则自公布起试行，由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化学学院当年度对应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如果与上级有关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若学校学院有最新文件和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录：

附件 1：化学学院社会资助奖学金申请人报名表
附件 2：北京化工大学社会资助奖学金申请表
其他附件详见压缩包内

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